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PRST/1995/7  
10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理会在1995年2月10日第3 500次会议上审议题为“关于卢旺达的局势”的项目时，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如下：

“1.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难民营安全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1995/65)和1995年2月1日有关这项问题的信(S/1995/127)。

“2. 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目前许多难民营情况对难民和救济工作者仍都具有危险，这种局势也可能使整个分区域处于不稳。安理会严重关切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难民营继续发生威胁和安全问题的报导，并重申谴责居住在难民营内的前卢旺达领导人和前政府部队及民兵采取行动，有时候使用武力，阻止难民遣返。安理会也继续关切国际救济工作者在安全方面所面临的威胁。安理会欢迎一些有关东道国为改进难民营的安全情况所采取的步骤。安理会仍然对前民事和军事当局和民兵对东道国进行的有效地方管理工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工作所造成的障碍表示关切。

“3. 安全理事会非常重视尽早采取行动，以处理难民营的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一项决定，即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其保护难民和人道主义援助任务，与扎伊尔政府订立适当的安排，以加强难民营的安全。安理会欢迎1995年1月27日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扎伊尔政府订立协议，部署1 500名扎伊尔保安部队和一个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小组。它也欢迎扎伊尔、布隆迪和卢旺达政府之间就难民返回和财产问题达成的协议，并促请三国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协议。安

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安理会与扎伊尔政府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范围内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安理会强调所有行动必须与联卢援助团密切协调。安理会核可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合作，努力在坦桑尼亚难民营实施安全安排，并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处理布隆迪境内的情况。安理会请秘书长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各项行动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报告。

“4.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确保将关于卢旺达境内情况的准确资料散发至各难民营。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联卢援助团无线电台必须尽早开始广播。

“5. 安全理事会鼓励向难民营提供安全的努力，并注意到这种努力必须与卢旺达境内的进一步努力同时并进，以保证难民能够返回家园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和迫害。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卢旺达政府尽管在工作艰难和缺乏资源的情况下仍然取得的各项成就。安理会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提出在遣返难民、促进民族和解及恢复政治进程的活力方面的行动框架，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卢旺达政府进行这项工作。安理会重申它的观点，认为在这个框架中还应包括卢旺达政府、难民和联合国保持对话的适当机制。安理会欢迎1995年1月7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分区域首脑会议的结论。安理会鼓励第955(1994)号决议所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和为了维持法律和秩序重建卢旺达地方司法体系而进行的努力。安理会欢迎最近各方在卢旺达问题圆桌会议上所作出的和为响应机构间综合呼吁所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将有助于卢旺达政府努力重建国家并促进民族和解。

“6. 安全理事会期待1995年2月15日至17日由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布琼布拉主办的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安理会表示，希望这次会议将导致进一步的进展，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找出促进和保障分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长期解决办法，这些问题将成为进一步扩大政治性会议的主题事项。

“7. 安全理事会强调，难民营的存在应当只是暂时性的，让难民返回在卢

旺达的家园仍然是最终的目标。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所有的备选办法，提出必要的进一步建议以尽快保障难民营内的安全，并参照布琼布拉会议的结果，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8.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密切加以审查”。